|  |  |  |
| --- | --- | --- |
| **保障范围** | **保额（元）** | **摘要** |
| **计划一(经济型)** |
| **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障** |
|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障** | 100000 | 在旅行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险金。 |
| **意外和急性病医疗保障** | 50000 | 赔偿旅行期间因意外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而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其中辅助器材限额2500元，牙科门诊限额4000元） |
| **境外旅行不便保障** |
| **保险期限顺延保障** | 7天 | 旅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旅行延期，保险责任可延长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为止。（延期最长不超过7天） |
| **旅行期间个人财物损失保障** |
| **旅行证件损失** | 1000 | 因遭受抢劫或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旅行票证（护照、旅行交通票据及其他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证件）的，赔偿被保险人为重置旅行票证的费用。 |
| **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障** |
|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50000 | 旅行期间因过失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及法律费用。（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800元） |
| **境外紧急救援保障** |
|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 | 500000 | 因保险事故，根据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提供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服务。 |
| **身故送返** | 200000 | 因保险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30）天内在旅途中身故的，救援服务机构提供遗体和骨灰运返服务及丧葬费补偿。 |
|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补偿** | 6500 | 因保险事故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8）日(不包括8日)，可提供一名直系亲属前往探望的普通经济舱往返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 |
| **亲属慰问探访补偿** | 13000 | 发生保险事故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8）日(不包括8日)，可提供一名直系亲属前往探望的普通经济舱往返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 |